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王鈞鴻  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39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06390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北區課程推動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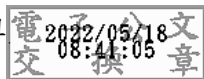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年5月13日附教字第1110005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係採現場教學觀點，整合領綱學習表現第三構面「實作及參與」四項目檢視課程設計，引導思索教學步驟實施安排，有效地提升自我的探究教學能力開發新的課程題材。
- 三、工作坊辦理時間、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惠請各校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，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- 五、本案聯絡方式：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官方電子信

箱：ccip@gs.hs.ntn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○○學校  
○○○老師詢問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研習事  
宜」，俾利快速回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